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5〕8号

##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凝远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生班：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凝远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经学院2025年11月1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5年11月17日

#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凝远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人文社会发展学院优秀人才，陕西凝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学院设立“凝远奖助学金”，旨在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做优秀学生。为做好奖助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奖助对象为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评选 20 名学生予以奖助，奖助金额每人 5000 元人民币。

## **第三条** 评选程序

由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学院学生资助评定工作组评定，经陕西凝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通过的学生可获得奖助学金。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质优良，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主动承担或支持校、院、党支部、团支部的工作；

3. 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异，评选学年内无挂科、重修课程，具有一定创新能力；

4.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感恩意识、明礼诚信；

5. 热爱所学专业，能灵活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从事社会生产实践，毕业后立志赴陕西凝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者优先考虑；

6. 本学年度除国家助学金、专业奖学金外未获得其他国家和社会奖助学金者。

## （二）奖学金申请条件

1. 评选对象为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大学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2. 学业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30%，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

3. 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应已签署就业协议、参与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或落实其他合法合规就业去向；

4. 同等条件下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 （三）助学金申请条件

1. 评选对象为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大学一年级学生；

2.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同等条件优秀学生优先。

**第五条** 凝远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该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1. 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2.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纪律行为者；

3. 申请该奖助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定工作组负责解释。

主题词：凝远            奖助学金

---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